

公告

徐艳、游胜雄: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诉被告徐艳 、游胜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粤1302民 初958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及上诉须知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将依法 审理。

[广东]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区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